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061 号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取消部分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以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13:30至16:00在唐山港大厦和畅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4,902,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取消审议的程序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取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68,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201,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2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常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荣朝和、马国华、权忠光、郭萍、李冬梅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部分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以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表决结果
1	荣朝和	1,354,902,468	当选
2	马国华	1,354,902,468	当选
3	权忠光	1,354,902,468	当选
4	郭萍	1,354,902,468	当选
5	李冬梅	1,354,902,468	当选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监事候选人得票数以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表决结果
1	闫锋	1,354,902,468	当选
2	高海英	1,354,902,469	当选
3	李瑞奇	1,354,902,468	当选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54,915,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24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取消审

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4 年 4 月 24 日